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087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影本、發放作業要點(電子檔2個)(0087237A00\_ATTCH1.pdf、008723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2585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業經該會於104年1月8日輔服字第1040000138號令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 三、旨揭要點之申請對象為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本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午餐補助金；為維符合資格人員之權益，請貴校配合宣導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